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第一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9 年 1 月 10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 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发行规模 11.8 亿元，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 2,000 元，债券剩余金额为 1,179,998,000 元。

二、本次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监管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

布了《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127 号），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 2018 年半年报业绩预告，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70,000 万元至-58,000 万元之间。而发行人 2018 年半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149.22 万元，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但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二）发行人关于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告》《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称，公司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谢科范先生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玉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科范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王玉雄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二者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谢科范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详情请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三）发行人关于收到法院拍卖公司持有汉口银行股份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关于收到法院拍卖公司持有汉口银行股份的公告》，发行人收到了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的《拍卖公告》，公司持有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权将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时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时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进行网络司法拍卖，评估价：9118.05 万元。详情请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四）发行人关于“16 凯迪 03”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 凯迪 03”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称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支付 16 凯迪 03 的利息，公司会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完成债券利息的支付。详情请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迪生态的关注函及发行人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

1.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40 号）及发行人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了《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40 号）（以下简称《240 号关注函》），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关于对深交所 240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就《240 号关注函》中关于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议案》、《追讨议案》以及《管理层处理议案》提出的问题等进行了相关回复。详情请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2.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250 号）及发行人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布了《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2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关于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第一阶段）》，就《问询函》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长期资产减值等问题进行了相关回复。详情请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3.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06 号）及发行人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布了《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06 号）（以下简称《206 号关注函》），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关于对深交所第 206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就《206 号关注函》中关于《年报问询函》、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的进展情况作出相应回复。详情请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4.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37 号）及发行人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布了《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37 号）（以下简称《237 号关注函》），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发布《关于对深交所第 237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就《237 号关注函》中关于北海凯迪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情况等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六）发行人关于新增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公告》称，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阳光凯迪持有公司股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共计 25 次。根据公司目前了解的情况，冻结申请人包括券商、信托、融资租赁公司等，涉及金融借款纠纷、融资租赁纠纷、股权质押合同纠纷等。详情请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七）发行人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称，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现对公司到期债务未能清偿情况进行更新。目前逾期债务共计 938,365.56 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1,063,292.87 万元，逾期债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25%。详情请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八）发行人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称，因公司债务违约等问题引发的信用风险，导致债权人向提起诉讼等措施，公司账户冻结情况更新为：共有 26 个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 8,484,282,989.57 元，被冻

结账户余额为 24,109,401.16 元。公司旗下共有 55 家子公司的 147 个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 7,301,355,323.78 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66,645,585.54 元。详情请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九）发行人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称，发行人于 5 月 7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相关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发行人相关公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人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深交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第一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0日

